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县吴陈河镇章墩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县吴陈河镇章墩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7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，，，，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：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

2025年05月15日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